

「2018 年僑務委員會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 報名須知

- 一、活動目的：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結合海外僑臺商力量，建立僑臺商與國內醫療產業交流平臺，增進僑臺商對國內醫療產業現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媒促與國內醫療產業商機交流與合作，以帶動投資及產業發展，協助臺灣醫療產業拓展國際。
- 二、活動時間：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30 日（星期五），共 5 天 4 夜（11 月 26 日上午報到、歡迎午宴，11 月 30 日晚餐後賦歸）。
- 三、參加對象：具有投資實力並有意投資臺灣醫療相關產業之海外僑臺商或從事醫療產業者，能協助臺灣醫療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
- 四、活動內容（詳細日程表如附件）：
 - （一）拜會我國醫療事務主管機關。
 - （二）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至少 4 家國內績優並有意與海外合作之醫療產業相關企業及至少 2 家醫療機構。
 - （三）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商洽會：邀請至少 15 家國內績優並有意與海外合作之醫療產業相關企業交流。
 - （四）安排半日參觀「2018 臺灣醫療科技展」活動。
 - （五）其他：辦理報到、行程介紹、僑務簡介、僑胞卡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簡介、綜合座談，及歡迎（惜別）餐會等。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止。
- 六、接待方式：
 - （一）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二）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 5 天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 10% 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三）活動期間住宿 2 人 1 房（兩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由我國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推薦並提送遴薦表（詳附表，請駐外單位註記審查意見）備文報送本會，經本會擇定參加人選後，函復駐外館處洽邀。
 - （一）報名表件（遴薦表）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

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二)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以 1 人參加為限；眷屬不得隨同參加活動。
- (三) 因活動日程緊湊，報名時務請考量申請者之體能狀況，如申請者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四) 本會於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五) 為避免資源浪費，本活動團員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六) 受遴薦人請於接獲外館確認邀請參加通知後，再購買往返機票，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八、本會聯絡人：

林科長季君，聯絡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geejune@ocac.gov.tw。

張專員光璟，聯絡電話：886-2-2327-2722；電子郵件：iantz@ocac.gov.tw。